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2187號

原告 陳彥男

被告 華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謙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婚姻媒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提供婚姻媒合服務，因服務與合約內容有異，經兩造協商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起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應於109年9月30日前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迄今只返還6,000元，尚積欠1萬4,0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說明原因事實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0年2月22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
05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06 為假執行。

07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1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17 書記官 陳黎諭

18 計 算 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1 合 計	1,000元	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